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8.7%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 11,480 万元人民币收购彭银、张征、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通金玉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安欣赏持有的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8.7%股权，是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现金收购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8.7%的股权事项。